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3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汇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共 3 人组成。报告期内，原董事、财务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光辞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设置的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为独立董事俞敏、朱建民，其中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俞敏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公司内部称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职条件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讨论内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8 日	1.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预审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	1.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草案）》； 3. 《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草案）》； 4.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5.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 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1.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草案）》； 2. 《2023 年第一季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草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草案）》； 2. 《2023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草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草案）》； 2. 《2023 年第三季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草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7 日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真审核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计划、人员安排和总体方案，并要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质量，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职业工作准则，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了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参与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评标工作，最终评定中标候选单位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胜任能力。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23 年度立信中联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有关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督促相关主体及时整改，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披露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形成了审核意见后将公司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初步结论，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事务所就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经认真审阅，认为：公司虽然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但在 2023 年度实际执行过程中，在某些业务流程上，未按照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导致预付账款内控流程未能有效执行，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失效。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重大缺陷予以高度重视，积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尽快消除相关缺陷及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就重大审计问题协调管理层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同时协调了内控审计部门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及配合，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及时完成。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必要审议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坏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对 2023 年度发生的公司内控失效事宜深表遗憾和痛心。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督促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缺陷的整改，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